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宸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利英
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易璋律師即廖耕毅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0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243號准予核發在案，嗣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上開支付命令係請求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②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③被告應給付原告290萬元。前經本院115年度補字第37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343萬3,1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,772元。嗣原告於115年8月4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追加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262萬元，及自該追加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於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05萬3,151元（計算式：13,433,151＋2,620,000＝16,053,15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,8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4萬8,772元，尚須補繳

2萬3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